**关于拟将孙美琪同志确定为**

**发展对象的公示**

经支部委员会讨论，拟确定孙美琪同志为发展对象。根据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其有关情况公示如下:

孙美琪，男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明仁苏木南大德号嘎查村民，1995 年10月6日出生,2019年12月 参加工作,现任南大德号嘎查报账员职务,该同志于2021年1月20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21年9月18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王树林同志、单伟军同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 2023 年7月15 日讨论，拟确定孙美琪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公示时间从2023年7月15日起至2023年7月21日止公示期间，党员和群众可来电、来信、来访，反映其在理想信念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

联系电话：15894888759

南大德号嘎查支部委员会（盖章）

2023年7月15日